

# 陕西省财政厅

B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39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2号建议的复函

朱三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公路建设补助标准以及实施通村公路“油返砂”整治的建议》(第5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回复如下：

2023年以来，中央和省级财政不断加大投入，持续支持我省农村公路建设，据统计，共安排补助资金约90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6.2亿元、省级财政资金33.6亿元。共支持新改建和完善提升农村公路19000公里，改造危桥200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9300公里，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公路交通网络、改善了农村地区群众出行条件，为我省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关于您提出的提高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公路建设补助标准的建议，一直以来我们都非常重视。根据《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陕西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实行“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模式，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责任主体。为了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十四五”以来，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省财政也不断加大交通运输领域资金投入，每年根据各县区任务，先按一定比例预拨，到年底结合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清算。同时，我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陕西省“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省级投资激励机制（试行）》，从2023年开始，对于按要求建成通车、交工验收合格的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现有补助政策基础上，继续加大省级交通资金投入，其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奖补标准也明显高于一般县区。另外，我省也印发了《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加大对国家重点帮扶县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在投资计划、项目安排、示范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总体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公路建设补助标准要明显高于一般县区。

关于您提出的对通村公路“油返砂”病害进行整治的建议，2018—2019年，我省实施了以路面整治为重点的通村公路“油返砂”整治工程1.6万公里，全省通村公路路况水平明显提升。

“十四五”以来，我们充分发挥市县主动性，将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费切块下达市、县，逐年加大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支持范围，有力提升养护工程科学决策水平。同时，也积极向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汇报，将每年争取到的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公路、特别是通村公路工程性养护投入不足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对国家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集中资源和力量支持重点帮扶县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同时，也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争取更多补助资金，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村公路建设标准。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 南 电话：029-68936105)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